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组织开展在辽全国重点实验室奖励性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市科技局：

全国重点实验室是面向国家战略需求，产出重大科技成果的重要的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对于国家的科技自立自强和辽宁的振兴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我省科技创新平台高质量发展，提升区域创新能力，支撑引领辽宁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辽宁省科技创新条例》、《辽宁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辽科发〔2020〕42号）等相关规定，省科技厅拟对在辽域内单位牵头或参与建设的全国重点实验室给予奖励性补助，请各有关市科技部门组织市域内成功通过优化重组或者新获批的全国重点实验室进行申报。现将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截至2023年4月30日，对已正式获批，并收到全国重点实验室批建通知的在辽域内建设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包括在辽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牵头建设和参与建设的成功通过优化重组或者新获批的全国重点实验室，给予

建设与运行奖励性补助资金。

二、支持重点方向

根据相关规定，奖励性补助资金的使用参照《省财政厅等 18 部门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财教〔2022〕142 号）、《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辽科发〔2018〕31 号）、《关于深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放管服”改革若干举措的通知》（辽科发〔2019〕22 号）等有关规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与科技创新无关的支出。

三、相关要求

（一）报送材料要求。

1. 请各有关市科技局对市域内相关高校（含国家部属）院所（含中科院）和企业相关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情况再次进行全面摸底，并组织符合奖励补助条件的单位申报在辽全国重点实验室奖励性补助，同时进行初步审核，形成***市域内创建全国重点实验室情况的函（只包括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获批全国重点实验室情况），附***市域内全国重点实验室创建情况汇总表，加盖公章（详见附件），及相关全国重点实验室申报材料（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材料各一份）。

2. 请已获批的在辽全国重点实验室的依托单位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实验室在辽依托单位为牵头单位的，请依托单位

向本市科技部门提交申报全国重点实验室奖励性补助的书面申请，并说明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新建）情况，附正式批建文件复印件，获批的实验室建设方案复印件（加盖公章）。

（2）实验室在辽依托单位为参与建设单位的，请依托单位向本市科技部门提交申报全国重点实验室奖励性补助的书面申请，并说明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新建）情况，附正式批建文件复印件，获批的实验室建设方案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报送时间和方式。

相关材料（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材料各一份）需于5月19日下班前按照涉密文件传递要求，通过涉密公文传输系统或专人送至省科技厅规划与平台处。

联系电话：024-23983435/13032499095

附件：*******市域内全国重点实验室创建情况汇总表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5月11日

附件1

截至2023年4月30日XX市域内创建全国重点实验室情况汇总表

序号	实验室名称	在辽依托单位名称	领域	实验室主任	参与方式 (牵头/参与)	类别 (成功重组/新获批)	备注